

#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

---

##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确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时长折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自贸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司法部印发〈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105〕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省司法厅对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进行细化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海南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



抄送：各律师事务所

---

附件：

## 海南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

序号	公益法律服务类型	时长折算标准	备注
1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	每名律师承办累计开庭3天以内（含3天）的法援案件，每件按照25小时计算；累计开庭超过3天的，每增加1天，折算时长增加8小时	
2	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（以聘请方或者服务对象提供的台账为准）	
3	参与普法宣传（担任志愿者、法治辅导员等其它从事普法工作者）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	
4	参加“1+1”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（参与法治扶贫活动，到边疆地区、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自愿律师）	志愿服务地在西藏的，每人每年按照2500小时计算；志愿服务地在除西藏以外其他地区的，每人每年按照2000小时计算	
5	义务法律咨询（包括在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以及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到指定地点值班等）	按一天8小时、半天4小时计算	
6	协助党政机关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（包括信访接待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、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等）	按一天8小时、半天4小时计算	

序号	公益法律服务类型	时长折算标准	备注
7	参与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等活动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	
8	调解矛盾纠纷（包括参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和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等）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	
9	参与以公益法律服务为主题的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活动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	
10	从事其他形式公益法律服务	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	